

认识当天就给彩礼,三个月后提出离婚

闪婚闪离,20多万彩礼能要回来吗

快报讯(通讯员 黄幸幸 记者 严君臣)相识当天便给了二十多万元彩礼,结婚一个多月,新婚妻子就回了娘家。这段按下“快捷键”的婚姻,短短三个月后就破碎,男方提起离婚诉讼。他们的婚姻将何去何从?高额彩礼还能退还吗?12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三十好几的小帅,眼看同龄人都步入婚姻的殿堂,心中难免焦虑,某天在浏览网站时发现一家婚介公司提供“包结婚”的服务,便立马联系并询问该项服务。

经婚介公司介绍,小帅于2023年5月15日认识了小美,两人一见钟情,相识当天小帅即给付婚介公司25万元彩礼,两天后小帅与小美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后,两人矛盾日渐凸显,小美回了娘家,



视觉中国供图

双方没了共同生活的基础。8月1日,小帅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小美返还25万元彩礼。

案件审理中,小美并不认可彩

礼数额,陈述彩礼是经由婚介公司转交给自己的,且自己仅收到10万元。小帅表示,他在开庭审理前已与婚介公司联系,婚介公司陈述

小美共收受15万元彩礼。小美认为婚介公司所述不实,且自己已与小帅登记结婚并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彩礼不应当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虽登记结婚,但仅三个月小帅便起诉离婚,此后双方并未共同生活,亦未生育子女,并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原、被告在审理中均表示愿意离婚,只是对彩礼返还存在争议,结合彩礼金额、彩礼用途、经济状况等因素,被告应当适当返还部分彩礼。本案双方对彩礼金额争议较大,亦无证据充分证实被告收受彩礼金额,原告愿意在被告自认的10万元彩礼金额基础上进行调解。经法官释法明理,被告愿意退还原告7.5万元彩礼,并表示其愿意配合原告向婚介公司追偿其余款项。(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限高”仍坐飞机
老赖被罚5万元

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 通讯员 赵德刚)因房屋买卖纠纷,法院调解丁某及其房产公司退还顾某27万元,丁某却一直拖欠不退款,说钱都在银行和其他单位,于是法院对其限制高消费。12月12日,淮安市中院公布此案例,相关部门发现丁某坐飞机去旅游了,法院依法对丁某处以5万元罚款。

2022年5月,顾某与丁某、淮安某房产有限公司在房屋买卖中发生纠纷,经法院调解,要求丁某、淮安某房产有限公司于6月1日前退还顾某购房款27万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1万元。对方一直未履行,顾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法院依法向丁某、淮安某房产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丁某、淮安某房产有限公司仍未履行,且多次表示钱在银行、其他单位。

由于丁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对丁某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3年5月底,相关部门发现丁某坐飞机外出旅游。6月2日,淮阴区法院通知丁某到执行局谈话,丁某承认自己乘坐飞机外出旅游的事实。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淮阴法院依法对丁某处以5万元罚款。

暑期打工出车祸,大学生获赔误工费

快报讯(通讯员 金永南 记者 严君臣)大学生暑假期间兼职送外卖,不料送货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获赔误工费?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大学生的误工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徐某系在校大学生,暑假期间兼职送外

卖。这天,徐某骑着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送货途中,与陈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徐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交警部门认定,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承担次要责任。另查明,事故发生时徐某已打工一个月,平均每天收入约120元,暑期尚能再打工一个月。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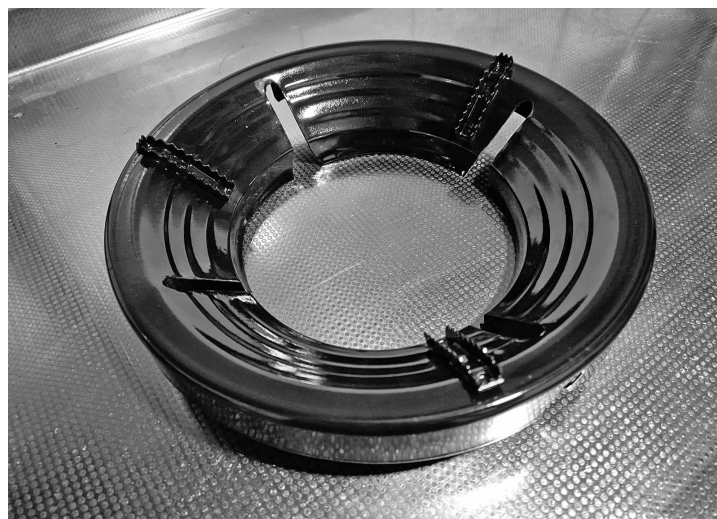
系学生,暑期确实在从事外卖员工作,且有一定的收入,根据其伤情,暑期仍在误工期限内,如其不出该交通事故,仍可再得一个月的打工收入3600元。法院遂依法支持其误工损失3600元,相关费用由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超过交强险限额部分,由某保险公司赔偿40%。

法官说法

一般而言,在校学生是需要父母支付生活费才能够生存的群体,所以在大多数侵权案件中,学生并无误工费。如果有证据证明学生在事故发生前,其利用假期在外打工且有固定收入,却因事故导致无法继续在假期打工的,则其假期期间可期待的打工收入,应作为误工费计算赔偿。

所谓“厨房神器”并无节能效果,反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小心燃气灶“聚能环”变“夺命环”



这是记者从网上购买的一款聚能环 新华社发

“聚拢火焰,节省燃气”“锯齿防滑,炒菜不滑锅”“搪瓷工艺,耐锈耐腐蚀”……看到这些广告,许多人下单购买了这款“厨房神器”。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电商平台,一些店家在低价兜售燃气聚能环,且销量火爆。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聚能环并无节能效果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由于大量虚假宣传营销推广,消费者自行加装聚能环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屡屡发生。

中毒事件频发,各地发布安全提示

近年来,全国多地因使用聚能环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或死亡事件屡屡发生。今年7月初,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航天城社区居委会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安全提示称,该镇域内发生一起因使用燃气灶聚能环(防风罩)引起一氧化碳中毒造成2人死亡的事故,要求居民立即停止使用聚能环。

大连华润等多家燃气公司发布公告称,使用聚能环并不能起到节能效果——燃气会因为聚能环的遮挡导致不能充分燃烧,反而会造成大量的燃气浪费。若使用不当,还会因为燃气燃烧不充分引发一氧化碳

中毒。

在一个实验视频中,北京市公用事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兰涛直观演示了聚能环存在的安全隐患:当灶台加装上聚能环工作一段时间后,检测仪会发出尖锐报警声,此时一氧化碳浓度达到对人体有害的程度。“此类聚能环在使用过程中会堵塞氧气进气通道,造成天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兰涛说。

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多次发布安全提示,或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2022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燃气灶用聚能环防风罩产品安全提示》,明确提示消费者“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海淀区物业管理协会等机构也提醒市民,“私自加装燃气灶聚能环防风罩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陕西榆林、新疆乌鲁木齐、黑龙江佳木斯等地已明令禁止使用聚能环。

网售生意火爆,产品质量堪忧

尽管相关部门长期宣传该产品的危险性,但大多数受访社区居民表示,平时较少关注此类安全事故报道,不太了解其危险性。相反,由于一些商家长期宣传聚能环具有提高烹饪效率、节约燃气功效,产品受到不少消费者青睐。

记者在国内多家电商平台搜索

发现,当前通过网络销售聚能环的店家不在少数,最贵的200元左右,最便宜的只需3至4元。一些商家还以“买一送一”等低价优惠吸引买家,销售数据显示,多家店铺的销量已被破10万件。其中,销量最好的一款月销量达2万,售价13.9元。

然而,用户评价显示,部分消费者购买聚能环后发现产品质量差,有的用铁皮冒充不锈钢;有的产品使用后涂层散发异味,油烟机提示有煤气泄漏;有的客服态度敷衍,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根本不予退换。当记者就产品质量合格证明询问商家时,均被回应“无法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记者下单购买了一款售价13.9元的聚能环。产品说明书上的“注意事项”只提及“严禁直接在玻璃灶面上使用”,但未提燃气灶燃烧不充分可能引发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反而声称“本品能使燃气充分燃烧,达到减少有毒气体一氧化碳排放量50%~80%”。

据天眼查显示,该生产厂商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网上查询该产品合格证信息发现,该产品不仅没有登记在案,反而涉嫌盗用别家企业信息。

加强隐患排查,做好安全教育

国务院公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气用户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要求,家庭用户不应私自在燃具上安装出厂

产品以外的可能影响燃具性能的装置或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有关负责人说,聚能环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根据专家反馈,聚能环可能影响燃气灶具燃烧器火焰周围的空气流动,对正常燃烧工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引发一氧化碳超标等问题。建议用户不要擅自在原装燃气灶具上加装聚能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科科长王浩介绍,目前,国家及行业尚未制定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类产品的标准或规范。在市场单独销售的聚能环等聚火防风装置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明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中文警示说明。

北京消防有关负责人介绍,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选购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燃气产品,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的燃气使用习惯。例如,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燃气,不要在燃气设施附近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定期检查燃气设施是否漏气,燃气灶具的使用年限不得超过8年;不要私自修理燃气设施,应该联系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和更换。

此外,还应进一步做好居民安全教育。专家建议,通过线下发放安全使用手册、入户宣讲等形式强化居民的安全用气意识;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宣传新模式,将安全用气知识制作成简单易懂的短视频,依托社区住户群、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等多种线上渠道进行发布,以此扩大宣传面。

据新华社